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567号

刘健伟:王利军与刘健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45800元;2、利息以45800元为基数, 自起诉之日2024年12月6日按照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2日, 15时00分, 在本院第1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